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行政總裁變更、委任執行董事、
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授權代表變更**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行政總裁辭任

由於施琦女士(「施女士」)有意專注履行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責，已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職務(「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施女士將繼續留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施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委員會組成變更

劉文剛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劉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劉先生，39歲，於資本、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豐富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擔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首席投資官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助理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於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該大會上，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同，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67,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資格、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彼有權收取經參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其工作表現而可能授出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劉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對施女士於其擔任行政總裁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卓越貢獻向其致以誠摯謝意。

授權代表變更

新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任施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施琦

成都，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劉文剛先生、尹志強先生、高峰先生及程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陳俊匡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胡江兵先生、劉鋼先生、張力涓女士及王麗娜女士組成。